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商〔2014〕179号

---

##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教研业绩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研业绩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14年12月31日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教研业绩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从事教学建设与研究的积极性，提高学校的教学研究水平和教学质量，进一步推动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核算范围的教研业绩包括省级以上（含省级）本科教学建设与研究类项目。教研业绩均应署名项目负责人第一工作单位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否则不予计分奖励。

教学名师等个人荣誉性奖励不纳入教研业绩奖励范畴。

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论文奖励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科研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南商〔2014〕178号）中有关学术论文的条款执行，本办法不予重复计分奖励。

**第三条** 纳入核算和奖励范围的人员限于我校聘用教职员工。

**第四条** 教研业绩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不重复奖励。如项目在获得奖励之后再次被评定为更高级别，则按差额补齐计分奖励。

**第五条** 教师教研业绩由学校记入个人业务档案，作为个

人绩效薪酬、评优、聘岗、晋升、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教研业绩每年核算一次,所有省级以上(含省级)本科教学建设与研究类项目均计分奖励,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

## **第二章 教研业绩奖励类别及计分标准**

### **第七条 教研业绩类别**

教研业绩指国家级和省级本科教学建设与研究类项目,具体包括教学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项目和实践教学类项目 5 个类别。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分别是指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申报并正式发文公布的项目。

(一) 教学建设项目包含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课程建设类项目。其中,专业建设项目包含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特色专业和重点专业等;课程建设项目包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和精品视频公开课等。

(二) 教材建设项目包含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和优秀教材等。

(三) 教改项目指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四) 教学成果奖是高等学校教学类的最高奖项,是对教师教学研究成果的认证和认可。

(五) 实践教学类项目包含教师指导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大学生实践教学(育)基地建设项目。

**第八条** 教研业绩依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研业绩计分标准》（见附件）进行核算。

**第九条** 教研业绩计分办法

（一）教学建设项目、教改项目计分办法

1. 教学建设项目、教改项目计分包括立项分和结项分，各占项目分的 50%，分别在教学建设项目、教改项目的立项年度和实际结项验收年度计算。

2. 多人参与的教学建设项目、教改项目总分数分摊，由项目负责人在总分不变的前提下自行决定，报教务处备案。

3. 项目超过计划结项日期（含获立项部门批准延期日期或组织结项验收日期）2 年及以上者，结项后不予计算结项分；最终未能结项或被撤销者，原有立项分所得的奖金予以追回。

（二）教材建设项目计分办法

1. 教材建设项目在教材实际出版年份或教材实际获奖年份进行计分奖励。

2. 教材由多人合作完成的，按每人实际完成的字数或份额折算计分；若教材中未注明作者参编字数，且作者均为我校人员的，其字数分摊由主编或第一作者在总分不变的前提下自行决定，报教务处备案；若教材中未注明作者参编字数，且作者中包含外单位人员的，其字数分摊根据我校人员在作者中的排序，按以下方式进行：如为 2 人合作，分摊比例为 6: 4；如为 3 人合作，分摊比例为 5: 3: 2；如为 4 人合作，分摊比例为 4: 3: 2: 1；如为 5 人合作，分摊比例为 4: 3: 1. 5: 1: 0. 5；如为 6 人合作，分摊比例为 4: 3: 1. 5: 0. 7: 0. 4: 0. 4；如为 6

人以上合作，分摊比例由负责人与其他合作人员协商确定。

3. 教材的修订版（不含再版），按原相应计分标准的 30% 计算，限计 1 次。

4. 翻译的教材，按原相应计分标准的 90% 计算。

5. 教学参考书，需为正式出版教材的配套教辅材料，按原相应计分标准的 20% 计算。

6. 受学校经费资助正式出版的教材，不另计分。

### （三）教学成果奖项目计分办法

1. 教学成果奖经审核后按照级别和计分标准进行计分。

2. 第一获奖人是我校人员的，在总分不变的情况下由第一获奖人自行决定分数的分摊；第一获奖人不是我校人员，而奖项又署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的，在总分不变的情况下，我校人员分数分摊按教材字数分摊办法进行（见第九条第二款第 2 目）。

### （四）实践教学类项目计分办法

1. 实践教学类项目计分包括立项分和结项分，各占项目分的 50%，分别在实践教学类项目的立项年度和实际结项验收年度计算。

2. 教师指导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如之前已获得省级计分奖励，则按差额补齐计分奖励。

3. 多人参与（指导）的实践教学类项目分数分摊由项目负责人（指导老师）在总分不变的前提下自行决定，报教务处备案。

4. 项目超过计划结项日期（含获立项部门批准延期日期

或组织结项验收日期)2年及以上的,结项后不予计算结项分;最终未能结项或被撤销的,原有立项分所得的奖励金予以追回。

### 第三章 教研业绩核算与奖励程序

**第十条** 实行年薪制的高层次人才在扣除应完成的基本工作任务后核算教研业绩,其规定的基本工作任务由教务处配合人事处核定;其他教职员工直接核算教研业绩。

**第十一条** 教研业绩核算奖励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及相关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教研业绩纸质材料的收集和审核工作均由各二级单位负责,教务处统一核验。如发现材料不实的情况,则不予受理,并将所有材料退回二级单位重新审核。教务处将核定的个人教研业绩材料汇总后交至人事处。

**第十二条** 教研业绩统计核算工作按学年度进行,每年9月启动,并力争在10月底前完成。该项工作包括教研业绩填报、核算、汇总、公示和审批等环节。

**第十三条** 教研业绩绩效:以所得教研业绩奖励总分为依据,对个人教研工作发放教研绩效工资。

(一) 教研业绩绩效: 教研绩效总分 $\times$ 每分值(元/分)。

(二) 教研绩效分分值: 具体视当年学校下拨的经费及教职工教研完成情况而定,并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

(三) 在核算工作完成以后,教研业绩绩效以绩效工资形式发放。

**第十四条** 为确保教研业绩统计的真实性、准确性,凡纳

入核算范围的所有成果均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获奖类项目需提交获奖证书原件，立项类项目提交立项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第十五条** 经查实属违反学术道德的教研成果一律不计分，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相应处罚。

**第十六条** 在核算过程中有争议的教研业绩，当事人可向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成果认定书面申请，教务处在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根据研究领域，委托 3 名以上（含 3 名）同行专家进行鉴定，专家鉴定费由申请人承担，鉴定结果公示。

**第十七条** 为使教研业绩的认定与时俱进，适应教学建设与研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下列情况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动态认定和修改。

- （一）没有界定类别和级别的教研业绩。
- （二）新增的教学建设与研究类项目形式。
- （三）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超三分之一的委员提议修改或认定的教研业绩。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研业绩计分标准

## 附件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研业绩计分标准

| 教研业绩类别  |                  | 级别                                           |     | 计分标准    | 备注                                                                    |
|---------|------------------|----------------------------------------------|-----|---------|-----------------------------------------------------------------------|
| 教学建设项目  | 专业建设             | 国家级                                          |     | 200 分/项 | 专业建设项目包含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特色专业和重点专业等；课程建设项目包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和精品视频公开课等。 |
|         |                  | 省级                                           |     | 100 分/项 |                                                                       |
|         |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 国家级                                          |     | 200 分/项 |                                                                       |
|         |                  | 省级                                           |     | 100 分/项 |                                                                       |
|         |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国家级                                          |     | 200 分/项 |                                                                       |
|         |                  | 省级                                           |     | 100 分/项 |                                                                       |
|         | 课程建设             | 国家级                                          |     | 160 分/项 |                                                                       |
|         |                  | 省级                                           |     | 80 分/项  |                                                                       |
| 教材建设项目  | 精品教材             | 国家级                                          |     | 200 分/项 | 每部教材计分最高不超过 80 分；出版社级别界定参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科研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执行。                |
|         |                  | 省级                                           |     | 100 分/项 |                                                                       |
|         | 优秀教材             | 国家级                                          |     | 200 分/项 |                                                                       |
|         |                  | 省级                                           |     | 100 分/项 |                                                                       |
|         | 规划教材             | 国家级                                          |     | 160 分/项 |                                                                       |
|         |                  | 省级                                           |     | 80 分/项  |                                                                       |
|         | 其他               | 3 分/万字/一级出版社<br>2 分/万字/二级出版社<br>1 分/万字/三级出版社 |     |         |                                                                       |
| 教改项目    |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 国家级                                          |     | 160 分/项 |                                                                       |
|         |                  | 省级                                           |     | 80 分/项  |                                                                       |
| 教学成果奖项目 | 教学成果奖            | 国家级                                          | 特等奖 | 600 分/项 |                                                                       |
|         |                  |                                              | 一等奖 | 400 分/项 |                                                                       |
|         |                  |                                              | 二等奖 | 300 分/项 |                                                                       |
|         |                  | 省级                                           | 特等奖 | 240 分/项 |                                                                       |
|         |                  |                                              | 一等奖 | 180 分/项 |                                                                       |
|         |                  |                                              | 二等奖 | 140 分/项 |                                                                       |
| 实践教学类项目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国家级                                          |     | 40 分/项  |                                                                       |
|         |                  | 省级                                           |     | 20 分/项  |                                                                       |
|         | 大学生实践教学（育）基地建设项目 | 国家级                                          |     | 200 分/项 |                                                                       |
|         |                  | 省级                                           |     | 100 分/项 |                                                                       |

抄 送：学校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